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79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大建

被告 陳佳鴻即客來吃樂小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609元，及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840元由被告負擔之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1月17日與原告簽立辦理消費放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牌告2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為基準調整計息，並按該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調整計算之，之後於113年3月29日調升利息之利率是按年息2.295%計算之，並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如有一期未按期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僅償還至114年7月17日，之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故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並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言詞辯論期日後遲到到場，惟其不爭執積欠上述債務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查
02 詢明細、利率公告、催繳函等件佐證之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03 知，並未到場爭執該筆借款債務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
04 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
05 項所示金額與利息並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張孝妃